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十三期

总第35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十三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4](#)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马朗律师受邀为同济大学法学院师生做“刑事法律风险离你有多远”的专题讲座 [5](#)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代理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案嫌疑人被不起诉 [6](#)
- 大成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张斌律师成功代理徐某刚敲诈勒索案 [7](#)
- 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律师成功代理丁某私分国有资产案...[8](#)
- 刑事部赵运恒、许昔龙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典型经济犯罪案[8](#)
- 南通分所季刚、陈嘉桢律师成功为李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辩护..... [9](#)
- 上海分所刑事部马朗、陆建承律师成功代理凌某故意杀人上诉案..... [11](#)

业界新闻

- 高检院：加大打击食药安全 and 环境资源犯罪力度[12](#)
- 最高法表态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 称与强奸罪逻辑矛盾...[13](#)
- 最高法发布《意见》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14](#)

总第35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2014年1月1日起全国法院全面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 [16](#)
- 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惩处非法集资犯罪 [17](#)

最新案例

- 复旦大学投毒案在上海二中院公开开庭审理 [20](#)
- “大兴摔童案”终审宣判 主犯韩磊被判死刑 [20](#)
- 李某某强奸案二审维持原判 仍获刑10年 [22](#)
- 律协对李某某强奸案辩护律师违规行为正式启动调查 ... [23](#)
- “首都机场 7•20 爆炸案”终审维持原判 [23](#)
- 云南大关一官员强奸幼女再审获刑8年 [24](#)
- 四川盘江大桥垮塌案宣判 责任人最高获刑14年 [25](#)
- “8•19”安阳公交车杀人案被告人周江波一审被判处死刑 ... [26](#)
- 个体工商户违法使用添加剂生产“毒豆芽”获刑1年 [27](#)
- 离职空姐走私案重审宣判 认定被告人偷逃税款八万余元 判刑三年 [28](#)
- 上海卫计委原副主任被逮捕 可能涉葛兰素史克案 [29](#)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转换型抢劫罪的认定..... [30](#)

刑之什锦

- 2013年12月6日 大成郑州分所青年律师辩论赛盛况..... [32](#)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马朗律师受邀为同济大学法学院师生做“刑事法律风险离你有多远”的专题讲座

2013年11月25日下午1:30-4:00，马朗律师受邀为同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及部分教师作了题为“刑事法律风险离你有多远”的专题讲座。

随着我国刑法分则罪名的增多尤其是法定犯范围的扩大和前置性法律的不断完善，企业乃至个人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也随之增加，并且，与传统的杀人、放火等自然犯罪为一般人所熟知不同，很多企业的高管乃至法务人员，对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所知甚少。

基于此，马朗律师结合自身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从企业经常遇到的刑事法律风险实例入手，为同济大学的法律硕士们分析了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让学生们认识到学好刑事法律知识的重要性，以便在将来的工作中，学有所用。

（注：图为马朗律师讲座盛况）



大成刑辩动态

• 刑事部张志勇律师代理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案嫌疑人被不起诉

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某某分局以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对孙某某监视居住，同年11月6日对孙某某取保候审，2011年3月又对其监视居住。2010年9月10日，该分局同样以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对蔡某某监视居住，并于同年9月20日对蔡某某取保候审，因拆迁等问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孙某某、蔡某某多年上访，不仅没有结果，二人却被冠以莫须有的“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六年以来，二人先后聘请几任律师，因种种原因均不满意。

二位老人已年近七旬，到处奔走，2013年初，二人慕名到大成所北京总所。张志勇律师接待了孙、蔡二位老人。张志勇对孙、蔡二人的遭遇深表同情，毅然接受他们的委托。

接受委托后，张志勇律师不辞辛劳，八次奔赴泰州，多次同有关部门协商、会谈、沟通，要求撤销对孙、蔡二人的刑事指控，恢复二人名誉。但有关部门仍以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将孙某某、蔡某某案件移送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案件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在通过阅卷并了解案件的基础上，张志勇律师向检察机关出具律师意见书，认为孙、蔡二人不符合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建议检察机关对二人不起诉。检察机关采纳了张志勇律师的意见，2013年11月21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泰高检诉刑不诉[2013]13号），认为“本院仍然认为泰州市公安局某某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孙某某、蔡某某拒不说明非法持有的国家机密文件的来源与用途，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孙某某、蔡某某不起诉。”孙、蔡二人终于洗清了公安机关多年来强加给他们的罪名和污点。

张志勇律师敢于担当、据理力争、为民请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孙、蔡二人的一致嘉许。张志勇律师成功办理这起维权案件，体现了大成律师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成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张斌律师成功代理徐某刚敲诈勒索案

2013年10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对徐某刚等人敲诈勒索一案提起公诉。检察院指控，2010年6月，被告人徐某刚和被告人陈某因宁波市邱隘镇沈家村村厂房工程未中标，被告人徐某刚让被告人陈某出面，伙同被告人蒋某等人，至王某某等四人承包的沈家村钓鱼场威胁，被告人陈某称如果不给钱就不让施工。同月王某某等人在宁波水晶都酒店大堂内付给被告人陈某8万元现金。

后当事人慕名找到了宁波分所的龚永茂律师、张斌律师担任其一审的辩护人，辩护人为徐某刚的敲诈勒索罪提出了无罪辩护。其主要辩护观点为，被告人徐某刚与被告人陈某并未形成事前的通谋，被告人陈某的有关徐某刚指使其出面敲诈勒索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系孤证。并且被告人徐某刚与被告人陈某并未形成事中、事后的共同犯罪行为，包括赃款的分配，相应证人证言的陈述与被告人陈某的供述存在矛盾，也就是被告人陈某的有关被告人徐某刚有罪的指证不成立。根据我国刑诉法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只有在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经过庭审，一审法院认为，关于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徐某刚犯敲诈勒索罪的指控，经审查，该指控仅有被告人陈某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佐证，且证人王某、袁某的证言与被害人的陈述均不能证明该指控的事实，并与被告人陈某的供述存在矛盾，故该指控的证据尚不够充分，法院不予采纳，徐某刚犯敲诈勒索罪的罪名不成立。

该案一审判决后，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已经生效。

本案中，两位律师在充分阅卷的基础上，确定了正确有效的辩护思路，合理保障了被告人的权益。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律师成功代理丁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律师代理的丁某私分国有资产案近日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丁某原系某市无线电监测站副站长，因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反贪部门认为，丁某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某公司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由与本单位签订合同，套取国有资金129万元用于设立小金库，并发放给单位职员，因此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案件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后，律师查阅了案卷材料并会见了丁某，同时调查了该单位相关涉案情况，发现诸多问题：其一，涉案129万元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国有资产存在疑问；其二，丁某的行为是自动所为还是经领导授意所为并未查清；其三，丁某缺乏私分国有资产的犯罪故意；其四，丁某不能认定为该单位私分国有资产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据此，王峰律师向检察机关公诉部门递交了详尽的律师意见，充分阐释了上述辩护观点。

近日，检察机关采纳了律师意见，对丁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丁某目前已回原单位恢复正常工作。



- 刑事部赵运恒、许昔龙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典型经济犯罪案

2012年2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翁某某伙同方某某擅自在北京市通州区违法搭建某购物广场，在未经审批不能经营的情况下对外谎称能够开业，欺骗350余名事主签订《租赁合同》，共骗取1300余万元，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大成刑辩动态

赵运恒、许昔龙律师分别接手代理翁某某、方某某案件后，认真研究案情，组织专家论证会讨论，认为本案的实质只是出租违章建筑，不具有诈骗性质：1、本案被告人没有隐瞒所建购物广场缺乏审批手续的事实，签订租赁合同的事主都知道购物广场缺乏手续且存在风险；2、本案经过两次招商，第一次的招商款就因为审批手续不全全部退给事主，第二次的招商款也已大部分退还事主，两次退款都在公安机关立案之前，说明本案被告人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3、方某某、翁某某没有挥霍招商款，而是将其用在装修广场和招聘管理团队上，积极着手准备对广场进行长期经营管理，没有诈骗故意。律师在庭审中特别指出，本案在现实中存在普遍类似情形，许多经营类商业场所均缺乏部分合法手续，如果按照合同诈骗入罪，将成为该领域中的国内首个判例，必会造成不良影响。

鉴于控辩双方对案件性质分歧较大，而律师的辩护观点鲜明，铿锵有力，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难以决断，为慎重起见，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讨论后，又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其间历时一年半之久。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认为本案不构成合同诈骗罪。最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近日宣判，采纳了律师提出的不构成合同诈骗案的观点，但根据被告人已经羁押接近三年的现实情况，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翁某某、方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不日即行释放。

本案例在是否应当对缺乏手续的商业经营场所进行司法处理问题上，具有普遍而现实的意义。从最高审判机关的批复和办案审判机关的判决结果看，此类情形不应认定为犯罪。



- 南通分所季刚、陈嘉桢律师成功为李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辩护

大成刑辩动态

2013年8月17日，江苏省海门市公安局以李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其采取刑事拘留。

李某某被刑事拘留后，其家人委托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主任季刚律师、陈嘉桢律师担任李某某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委托后，季刚、陈嘉桢律师第一时间与侦查机关进行了沟通，并依法会见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听取了李某某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和辩解，初步认为如果李某某的陈述和辩解属实，本案李某某不应构成犯罪，即使部分金额存在涉嫌犯罪的可能，但其情节也显著轻微，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律师依法向侦查机关提交了不应对李某某提请逮捕的法律建议，并代为向侦查机关提出了取保候审申请，侦查机关采纳了律师对李某某不予逮捕的建议，于2013年9月18日将李某某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

海门市公安局起初对李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犯罪侦查认为，李某某为获取建设工程项目，涉嫌多次对某建设公司部门负责人沈某行贿共计人民币19万元，应当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沈某已被另案判处）。律师在多次会见、询问李某某后，发现本案事实并非公安机关认为的那样，而是：1.李某某共计给付沈某的钱款中包括了托其购买白酒的款项以及沈某个人向李某某借款的金额，并非全部行贿数额；2、李某某承接涉案工程的程序完全合法，其向某建设公司主张的工程款也合理且正当；3、李某某给付沈某部分钱款的目的是希望沈某能为其工程款的结算进度上提供一定帮助，也就是说其所谋取的是正当的合法利益，而并不是非法的不正当利益。

基于以上事实，律师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1、李某某不应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2、即使李某某给予沈某部分钱款的行为不为法律、道德所支持，但本案属单位犯罪，李某某只是具体经办人而可能担责，而单位犯商业行贿罪的立案起点为二十万元，因此，即使构成犯罪，其情节显著轻微，认错态度极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且积极悔过，应当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免于刑事处罚。

2013年12月23日，侦查机关经过仔细研究、分析，认为李某某的行为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最终将该案作销案处理，并退回了李某某因取保候审而缴纳的保证金。

季刚和陈嘉桢律师又为大成（南通）所刑辩团队增加了一个成功的刑辩案例。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分所刑事部马朗、陆建承律师成功代理凌某故意杀人上诉案

凌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2012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7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凌某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凌某死刑立即执行。

凌某不服提出上诉，本所刑事部马朗律师、陆建承律师作为凌某二审辩护律师介入此案。两位律师认为，我国刑法第18条第1-3款针对的是精神病人犯罪，第4款针对的是非精神病人醉酒后的犯罪（精神病人酒后犯罪显然不能适用第4款之规定）。本案一审法院在没有对凌某的刑事责任能力进行评定的情况下，就认定凌某案发前具备行为能力，并在套用刑法第18条第4款的基础上，对凌某适用自陷行为理论，判处其死刑，属于严重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如二审法院完全采纳辩护人意见，凌某将被宣告无罪。2013年12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给出了一个折中的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凌伟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或许对绝大多数一审被判死刑的被告人及其家属而言，二审改判死缓，已然是拿到了十足的正义。



业界新闻

• 高检院：加大打击食药安全 and 环境资源犯罪力度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指导下，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对衣某等四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予以立案；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检察院一次监督公安机关对6件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进行立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高检院侦监厅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实际行动践行群众路线。

根据高检院教育实践活动整改项目及落实分工安排，侦监厅是“进一步强化惩治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等犯罪的工作措施”这一边整边改项目的主要落实单位之一。

“业务工作只有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才有生命力。高检院要求教育实践活动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我们在全中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部署开展的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下称“专项监督活动”)就是很好的契合点。”侦查监督厅有关负责人说。

今年3月，高检院侦监厅专门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侵犯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民生犯罪案件，特别是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

“能否纠正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的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不规范执法问题是侦查监督部门教育实践活动是否取得实效的重要标志。”这位负责人介绍说，今年4月至10月份，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危害民生涉嫌犯罪案件3405件444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27件3423人。在建议移送和监督立案的案件中，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194件2990人，占全部案件数的36%；环境资源类案件886件1138人，占全部案件数的15%。

侦监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专项监督活动中，高检院挂牌督办了432件重大民生案件，其中多数案件与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相关。此外，侦监厅还多次派工作组赴地方检察院针对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情况予以督导检查。

业界新闻

“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是检验教育实践活动边整边改的重要标准。”该负责人表示，侦查监督部门将继续保持对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等危害民生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如在11月份挂牌督办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案件的基础上，准备再挂牌督办一批环境污染犯罪的重大案件；在总结2013年民生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基础上，督促各地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完善保护民生方面的长效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对危害民生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及时移送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会同环保部相关部门以业已污染的地域、排污的企业等为重点开展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侦查的食品药品、环境污染重大犯罪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等等，通过这些举措积极回应百姓关切。



（来源：检察日报）

• 最高法表态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 称与强奸罪逻辑矛盾

12月8日，在召开的防范性侵幼女研讨会上参与人员表示，今年7月，最高法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关于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议时，明确表示完全赞成废除该罪名，并称无论是从法理上，还是从未成年人保护层面，废除嫖宿幼女罪都有充分理由。

孙晓梅呼吁，按照我国已签署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刑法应该废除嫖宿幼女罪，对与不满14周岁幼女发生性行为的，无论幼女是否自愿，无论有无金钱给付，一律按照奸淫幼女来定罪（按照现行刑法应定强奸罪），以确保刑法对幼女实行无歧视（差别）的保护。

孙晓梅介绍，嫖宿幼女是指行为人在幼女主动、自愿或者基于某种原因正在从事卖淫活动的情况下，明知卖淫者为幼女而进行嫖宿的行为。依据现行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业界新闻

她认为，该罪的刑罚偏轻，因为根据现行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奸淫幼女的以“强奸罪”从重论处，而强奸罪要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或者奸淫幼女多人的，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此外，嫖宿幼女罪对幼女年龄没有设立底限，14周岁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幼女”的上限，这可能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10岁以下的无行为能力人成为该罪的犯罪对象。

最高法在答复中表示，对于孙晓梅提出的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建议完全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能够解决强奸罪与嫖宿幼女罪之间根本性的逻辑矛盾，更好地保护幼女名誉，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目标。嫖宿幼女罪的存在，对幼女进行了不当的道德评判，容易给幼女及其家庭带来严重的精神伤害，背离了文明国家对儿童保护的初衷。

同时，同样是回复孙晓梅代表的建议，今年5月23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在答复中称，简单取消嫖宿幼女罪可能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需要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的界限，并加强法律监督，保证严格执法。取消嫖宿幼女罪的建议，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计划，纳入下一步刑法修改完善工作中认真考虑。



（来源：京华时报）

• 最高法发布《意见》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2013年11月28日上午10:30，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推进司法公开规范性文件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意见》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业界新闻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意见》包括五个部分**23**条,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应当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全面公开。审判流程信息是人民法院在立案、庭审、听证、合议、宣判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静态和动态信息。建设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就是借助信息化手段,将人民法院上述信息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意见》的具体要求包括:一是以政务网站为基础平台,通过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等技术手段,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二是开发完善统一的审判流程查询系统,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增加审判工作透明度,最大程度压缩信息寻租的空间。三是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在远程预约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方面的辅助功能。四是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五是积极创新庭审公开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及时公开庭审过程。六是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逐步实现“每庭必录”,并方便当事人依法查阅。

(二)推进裁判文书信息全面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今年7月1日开通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积极推动本院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我们所说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就是特指**中国裁判文书网**。目前,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各高院裁判文书传送平台已经联通,全国法院的裁判文书将陆续在该网公布,最终实现四级法院依法能够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意见》强调,各级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明确要求不得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外对这项工作设置任何障碍。

《意见》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其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今天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就是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司法解释,随后将对有关内容进行详细介绍。

(三)推进执行信息全面公开。执行信息是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执行信息,能够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人民法院为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争取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最大程度挤压利用执行权寻租的空间,充分发挥执行公开的防腐功能。

业界新闻

2013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开始施行；2013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开通；2013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全国法院公布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意见》提出以下具体要求：一是完善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开发执行信息短信发送平台，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了解执行案件进展情况。二是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三是向公众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功能。四是为各类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诚信体系对接，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来源：中国法院网）

• 2014年1月1日起全国法院全面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

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召开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要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出席座谈会并发表讲话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刑事法官要从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意义，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南英指出，量刑规范化改革自2010年在全国法院试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积极稳妥推进，总体效果良好。量刑更加公正均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量刑更加公开透明，公正廉洁司法得到进一步彰显；人民群众更加理解支持，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南英强调，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量刑规范化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地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研究制订实施

业界新闻

方案，积极开展工作，确保量刑规范化工作全面、顺利实施。要全面贯彻执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保证量刑公开、公平、公正。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领导，根据法律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南英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准确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量刑公正。上级法院要切实加强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量刑规范化工作全面稳妥推进。要进一步深化对量刑方法、量刑基准、量刑机制、量刑程序等问题的理论研究，推动改革实践的深入发展。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会上介绍了本省制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的经验。



（来源：中国法院网）

• 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惩处非法集资犯罪

11月25日上午从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上获悉，近年来，针对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持续高发、逐年上升的严峻形势，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核准适用死刑，有力地维护了国家金融秩序，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财产权益。

据悉，人民法院近年来受理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1年共受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1274件，2012年共受理案件2223件，收案数上升约79%。从判处刑罚的情况来看，其中重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适用比例较高。如2011年判决生效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判处重刑的被告人数为583人，重刑率为35.88%；2012年，判处重刑的被告人数为701人，重刑率为34.40%。

业界新闻

审判中，人民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核准适用死刑。如2007年核准的刘国民、杨向明集资诈骗案，非法集资1.23亿元，集资涉及4千余人次，造成经济损失5896万余元；2008年核准的汪振东集资诈骗案，非法集资29亿余元，造成经济损失7.98亿余元，并导致一名被害人自杀；2009年核准的杜益敏集资诈骗案，非法集资7.09亿余元，造成经济损失1.28亿元；2011年核准的庄勋华集资诈骗案，非法集资8.6亿余元，集资涉及2.2万余人，造成经济损失4.3亿余元；2013年核准的曾成杰集资诈骗案，非法集资34.52亿余元，集资涉及5.7万余人次，案发后仍有17.71亿余元的集资本金未归还，造成经济损失6.2亿元。

针对前段时间社会反响强烈的曾成杰集资诈骗案，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裴显鼎在座谈会上表示：“从曾成杰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来看，其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历年来判决案件之最高；受骗人数众多，也是历年来判决案件之最多，且造成集资户大量财产损失，既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又严重侵犯公民财产权，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并引发群众围堵铁路、冲击政府进行“打砸”的事件以及一名集资户当众自焚事件，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记者获悉，我国刑法规定的非法集资犯罪，与民间融资的性质截然不同。非法集资犯罪，具体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集资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等罪名，都是破坏金融秩序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刑事犯罪行为。民间融资，则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生的借贷行为，属于为了生产和经营的需要，解决资金短缺的合法民事行为。

非法集资犯罪中，集资诈骗犯罪的危害最为突出。集资诈骗犯罪分子以非法占有钱财为目的，往往采用欺诈手段，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额回报为诱饵，不计后果，大肆向不明真相的不特定社会公众募集资金，案发后往往给投资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而且侵害了广大投资者的财产权益，甚至严重影响广大投资者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业界新闻

鉴于此，我国刑法对集资诈骗罪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刑罚。根据我国刑法第192条和第199条的规定，集资诈骗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特别引人关注的是，集资诈骗罪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八种金融诈骗犯罪之一，1997年刑法对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以及集资诈骗罪均规定了死刑，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的死刑规定，但鉴于集资诈骗罪作为典型的涉众型犯罪，涉案金额大，受害人数多，作案周期长，案发后大部分集资款已被挥霍、转移、隐匿，资金返还率低，集资群众损失惨重，频频引发聚众上访等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受害群众自杀自残等恶性事件，其严重危害远非其他金融诈骗罪相比，故该次刑法修订仍然对其保留了死刑。

裴显鼎表示，针对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持续高发的严峻形势，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专门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2011年1月4日起施行，为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依据。今后，人民法院将继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惩处严重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全面深化改革，胜利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复旦大学投毒案在上海二中院公开开庭审理

2013年11月2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复旦大学学生林森浩故意杀人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书指控，林森浩与黄洋均为复旦大学学生，居住在同一寝室内。林森浩因琐事与黄洋不和，逐渐对黄怀恨在心。2013年3月底，林森浩决意采取投毒的方法杀害黄洋。3月31日下午，林森浩从其实习过的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影像医学实验室取得装有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酸胺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将剧毒化学品全部注入宿舍内的饮水机中。次日上午，黄洋从饮水机中接取并喝下已被注入了剧毒化学品的饮用水。之后，黄洋即发生呕吐，赴医院治疗。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黄洋符合生前因二甲基亚硝酸胺中毒致肝脏、肾脏等多器官损伤、功能衰竭而死亡。4月12日，林森浩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庭审理中，林森浩当庭供认了起诉书指控其采用投毒的方法致黄洋死亡的事实，但对作案动机、目的和犯罪故意进行了辩解。

庭审中，法庭就林森浩的犯罪动机、目的、作案手段、被害人的死亡原因等展开了调查，并充分听取了公诉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对证据进行了质证。

至27日下午6时15分，该案庭审结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择日对该案做出宣判。



（来源：中国法院网）

• “大兴摔童案” 终审宣判 主犯韩磊被判死刑

2013年11月29日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该院第六法庭对韩磊、李明故意杀人、窝藏上诉一案进行二审宣判，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新案例

韩磊、李明故意杀人、窝藏上诉一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韩磊不服提出上诉。北京高院依法立案受理，于11月19日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检察员、上诉人、辩护人等到庭参加诉讼，并充分发表了意见。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审查了全案卷宗材料，根据一审法院审查确认的证据及二审审理采信的新证据，法院认为一审刑事判决书认定韩磊犯故意杀人罪、李明犯窝藏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作出了二审裁判。

北京高院认为，上诉人韩磊曾因犯罪被处以刑罚，仍不思悔改，在刑满释放仅九个月后，又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幼童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惩处。原审被告李明明知韩磊是犯罪的人，仍从作案现场驾车帮助韩磊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依法亦应惩处。韩磊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并与其前罪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余刑数罪并罚。李明在假释考验期内犯罪，应依法对其撤销假释，将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与此次犯罪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鉴于李明系自首，且曾有不愿让韩磊上车的情节，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同时，韩磊所提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应予驳回。韩磊的辩护人所提建议改判或发回重审的辩护意见，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检察院建议驳回韩磊的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理由充分，应予采纳。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韩磊、原审被告李明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据此，北京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裁定维持一审判决，被告人韩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二个月零十天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部分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李某某强奸案二审维持原判 仍获刑10年

2013年11月27日，北京一中院在西中法庭依法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上诉案公开进行了二审宣判。因本案部分原审被告人的犯罪记录依法应予封存，故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87条的相关规定，未组织人员旁听宣判。

合议庭审查了全案卷宗材料，对一审判决中所列举的认定李某某等五人犯强奸罪的证据经审核予以确认，认为一审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作出了二审裁判。

北京一中院认为，上诉人李某某、王某及原审被告人魏某某（兄）、张某某、魏某某(弟)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严重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其行为均已构成强奸罪，且系轮奸，依法均应惩处。

一审法院围绕李某某等五人是否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是否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行为、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是否违背被害人意愿等与犯罪事实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在确定不存在非法证据等程序性违法问题的基础上，综合五人明确具体且相互印证的有罪供述及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一审法院根据李某某等五人共同实施强奸犯罪的事实、性质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全案情况及李某某等五人的具体犯罪情节，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作出的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等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北京一中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律协对李某某强奸案辩护律师违规行为正式启动调查

针对此前北京市律师协会就李某某等人强奸案相关辩护及代理律师涉嫌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行为，律协相关工作人员上午称，11月28日已经正式立案调查，涉案调查只涉及李某某案的一审律师，对于具体涉及哪位律师，该人士称不便透露。

该人士称，根据该会投诉立案规则，凡有证据证明受到本会会员的违规行为侵害的人，或者虽未受到违规行为的侵害，但有证据证明会员执业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相关规定，均有权向本会进行投诉或举报。但此次调查并非有人举报。

9月29日上午，北京市律协在召开不公开审理案件代理工作会上，对该案的相关代理及辩护律师涉嫌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当披露案件信息、不当发表贬损同行的言论等行为作出讨论，与会律师认为，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行业形象及声誉。



（来源：法制晚报）

• “首都机场 7·20 爆炸案” 终审维持原判

11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首都机场7·20爆炸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冀中星的上诉，维持原判。

10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爆炸罪判处被告人冀中星有期徒刑六年。一审宣判后，冀中星以其系过失引发爆炸，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且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北京三中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冀中星，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该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北京三中院认为，上诉人冀中星出于引起关注以解决自己上访诉求的动机，在山东省其家中自制爆炸装置并乘长途车携带至首都国际机场航站楼国际到达B出口，明知按动按钮开关会导致爆炸，为达到

最新案例

使民警无法靠近的目的，手持爆炸装置威胁民警并按压爆炸装置按钮开关，放任爆炸结果的发生，引发爆炸，危害公共安全，且致其本人重伤，并致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应依法惩处。

北京三中院认为，一审判决就冀中星出于对相关部门处理其受伤致残一事不满而实施爆炸的案件起因已予认定，一审法院在查明原公诉机关指控的冀中星犯爆炸罪的事实后作出判决，符合法定程序，并无不当。原判综合考虑冀中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案发现场避免了更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等从轻情节，以及携带爆炸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到京、在首都国际机场国际到达出口引爆等从重情节，对冀中星量刑适当。

北京三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对在案扣押物品的处理亦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宣判后，法院允许冀中星哥哥等家属会见了冀中星。冀中星哥哥称，法官告知他们过段时间会将冀中星送回山东老家，监外执行。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云南大关一官员强奸幼女再审获刑8年

12月6日下午，云南省大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原办公室主任郭玉驰强奸4岁幼女案在大关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改判郭玉驰犯强奸罪8年有期徒刑，郭玉驰未当庭表示是否上诉，此案原一审郭玉驰曾获刑5年，被检察机关提起抗诉。

大关县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原审被告郭玉驰将幼女王某某抱至家中实施奸淫，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且奸淫不满四周岁幼女，依法应从重处罚。郭玉驰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但郭玉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对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未满四周岁的幼女实施强奸，给被害人身心造成伤害，影响恶劣，应从严惩处。

最新案例

原一审判决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不当。综合考虑原审被告人郭玉驰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以及其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取得被害方谅解的情况，将原审被告人郭玉驰犯强奸罪，改判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未当庭表示上诉。

根据大关县检察院指控，8月24日晚9时30分，被告人郭玉驰见到一名幼女（2009年出生）在路边玩耍，遂起奸淫之心，便将其抱至家中卧室实施了奸淫。



（来源：新华网）

• 四川盘江大桥垮塌案宣判 责任人最高获刑14年

12月9日，江油市人民法院对盘江大桥“7·9”垮塌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国学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周兴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勾胤吉犯玩忽职守罪，免予刑事处罚。同日，梓潼县人民法院也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鹏举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

7月9日，江油市盘江大桥启用不到5天就被洪水冲垮，事故造成5人死亡，7人失踪，6辆车坠河。依据公诉机关指控：4月28日，江油青莲大桥发现病害。绵阳市政府将青莲大桥、河西大桥、盘江大桥的检测和维修作为应急工程交由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该局又将此工作交由被告人周兴(原系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处长)和刘国学(原系绵阳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具体负责。

5月7日，专家对检测报告初稿进行评审，提出应增加桥梁基础检测的内容。刘国学、周兴、勾胤吉(原系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等人在仅有检测报告初稿的情况下，向绵阳市政府提交《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青莲大桥、河西大桥维修加固相关工作的请示》，请示对盘江大桥限载10吨通行使用。后在绵阳市政府根据请示召开的工作推进会上，刘国学、周兴仍未如实汇报检测及评审情况，致使绵阳市政府作出在确保安全通行的情况下启用盘江大桥的决定。5月21日，勾胤吉收到盘江大桥

最新案例

正式检测报告后，仍未将报告及时报送相关领导，刘国学、周兴也未催问跟踪，致使存在病害的盘江大桥于7月4日启用，同月9日垮塌。

经司法鉴定，盘江大桥“7·9”垮塌是由调治构造物及桥墩基础防护未按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和监理而造成的责任事故。调查发现，2011年6月维修加固老盘江大桥工程开工建设，被告人张鹏举(原系江油市青莲镇人民政府城镇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该项目的甲方现场代表，履行管理职责。张鹏举在明知工程被转包给无施工资质又无桥梁施工专业技术的施工方后，既不督促整改，也不请示汇报，且放任施工单位不按图纸施工，致使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达3817.5立方米。盘江大桥垮塌后，施工单位将竣工报告交给张鹏举，张鹏举在明知盘江大桥已垮塌的情况下，仍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质量合格，同意验收”的意见，且将时间落款为2013年1月14日。张鹏举利用职务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款11.8万元。



(来源：人民网)

• “8·19” 安阳公交车杀人案被告人周江波一审被判处死刑

12月10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8·19”公交车杀人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周江波犯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今年8月19日，安阳市境内一辆满载乘客正在行驶的公交车上，突发持刀伤人血案，造成3人死亡，多人受伤住院。8月20日，犯罪嫌疑人周江波被抓获。

11月25日，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江波犯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安阳中院受理案件当日即并向被告人周江波送达了起诉书。

12月10日，安阳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江波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犯罪手段极其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及罪行极其严重。

最新案例

安阳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周江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周江波当庭表示不上诉。



（来源：新华社）

• 个体商户违法使用添加剂生产“毒豆芽”获刑1年

12月11日，倍受当地群众关注的被告人熊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在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熊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人民币。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熊某从2010年开始在租住的汉阴县某村四组家中生产豆芽并出售，生产过程中使用“豆芽无根素”进行添加。熊某使用的“豆芽无根素”都是从西安供货商邢某处购买，除将所购买的少部分“豆芽无根素”出售给唐某等零散生产豆芽的个体商户外，大部分“豆芽无根素”被熊某用于自家生产豆芽添加。2013年6月19日，公安机关依法提取熊某、唐某家生产的豆芽检验，检测出含6-苄基腺嘌呤分别为20.9mg/kg和19.7mg/kg。同日14时许，被告人熊某被抓获归案。

2011年11月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出《关于食品添加剂对羟基苯甲酸丙酯等33种产品监管工作的公告》，明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苄基腺嘌呤等33种产品禁止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销售，食品生产企业禁止使用。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某在生产、销售豆芽过程中违反规定添加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6-苄基腺嘌呤的“豆芽无根素”，同时还将“豆芽无根素”销售给其他豆芽生产商户，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来源：中国法院网安康频道）

最新案例

• 离职空姐走私案重审宣判 认定被告人偷逃税款八万余元 判刑三年

31岁的离职空姐李晓航涉嫌走私案，12月17日上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法院重审认定偷逃税款为8万余元，遂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李晓航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此前，李晓航曾被法院认定逃税100万余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查明，李晓航与褚子乔预谋后，由褚子乔为李晓航提供韩国免税店账号，并负责在韩国结算货款，李晓航伙同石海东在韩国新罗免税店购买化妆品等货物后，分别于2011年4月19日、2011年8月30日，采用以客带货的方式从沈阳仙桃机场、北京首都机场无申报通道携带入境，偷逃海关进口环节税共计8万余元。

北京二中院审理认为，李晓航、褚子乔、石海东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化妆品入境，偷逃应缴税额较大，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依法均应予惩处。李晓航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褚子乔、石海东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从犯，考虑褚子乔曾两次因携带超量化妆品入境被海关行政处罚，石海东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等情节，对褚子乔、石海东从轻处罚并区别量刑。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北京二中院一审还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对另外两名被告人——32岁的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褚子乔、41岁的无业人员石海东，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和二年零四个月，并均处罚金2万元，继续追缴三人偷逃税款上缴国库。

2012年6月2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向北京二中院提起公诉，指控李晓航、褚子乔、石海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北京二中院经审理于同年9月3日作出判决后，李晓航、褚子乔不服，上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今年5月2日，北京高院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北京二中院于5月14日立案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新案例

• 上海卫计委原副主任被逮捕 可能涉葛兰素史克案

2013年12月18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副主任黄峰平因涉嫌犯罪，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逮捕。有媒体报道称，黄此次落马的主要原因，涉及其之前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及其下属医院任职期间，涉嫌在医院招标采购中受贿等问题，同时可能牵涉葛兰素史克一案。

据此前媒体报道，黄峰平因涉嫌经济问题，在2013年9月中下旬被带走调查，先被带往外地，近期再被带回上海继续审查，并已停职。报道称，黄峰平此番落马，涉及其之前在华山医院及其下属医院任职期间涉嫌在医院招标采购中受贿等问题，同时可能牵涉葛兰素史克一案。黄有近亲属在葛兰素史克公司任职，也有家人移居加拿大。

据悉，其最后一次公开活动，是2013年9月13日参加上海市卫计委举行的“上海援外医疗50周年主题活动”。

黄峰平此次被停职调查，作为个案也折射出中国医药行业的严重问题。有业内人士称：“行贿和回扣是医药行业的潜规则。”比如，数百家医院卷入葛兰素史克案说明医药行业贿赂顽疾生成已久，医疗行业监管松弛。

业内专家认为，从我国目前的立法状况看，我国不仅没有海外反腐败法，连涉及国内的反商业贿赂法和反腐败法等专门法律都没有。虽然在1993年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贿赂有一定程度的规定，《刑法》也规定行贿罪最高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无期徒刑，但在司法实践中，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乏具体的司法解释，特别是商业贿赂花样繁多，较大地影响了实施效果。



（来源：京华时报）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大成上海分所 索建国律师

被告人韦某，男，16岁，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农民。2011年4月29日因本案被逮捕。2011年3月25日，被告人韦某与“阿文”、“阿夏”一共三人预谋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的“星柏网吧”内行窃。他们趁被害人苏某不备，偷走了苏某放在桌子上的价值人民币1040元的诺基亚E71型移动电话一部。三人在逃离该网吧时，被网吧的工作人员郑某等发现，为了抗拒抓捕，他们分别持随身携带的菜刀对郑某等人相威胁。期间，郑某的右手被砍伤。嗣后，被告人韦某等人在被紧追的情况下将手机抛还。最后，被告人韦某被抓获。经法医鉴定，郑某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被告人韦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悔罪态度较好，并且已经得到被害人苏某、郑某的谅解。

何为转化型抢劫罪呢？

就其客观条件来看，依照《刑法》第269条的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在构成盗窃、诈骗、抢夺罪之后，还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这就是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条件。这一客观条件可以分解为两个部分，一为“当场”，二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当场”一指实施盗窃等行为的现场；二指在盗窃等现场或刚一离开该现场就被人及时发觉而立即追捕过程中的场所。

本案中，被告人韦某在实施了盗窃行为之后，准备逃离现场时，为了抗拒网吧工作人员郑某的抓捕，持有菜刀，以暴力相威胁，符合“当场”的规定。但是，由于在抗拒抓捕时，韦某和另一名同伙同时持有菜刀，以暴力威胁抓捕的工作人员，场面混乱，而在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和检察院的起诉书中涉及的相关证据并不能确凿地证明郑某手部所受轻微伤是由被告人韦某造成，因此，韦某是否确实实施了暴力，造成郑某的伤害，这里的证据不充分，事实不清楚。

就前提条件来看，依照《刑法》第269条的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必须是先犯盗窃、诈骗、抢夺罪，而不能是其他犯罪，这是转化型抢劫罪适用的前提条件。

大成法眼

盗窃、诈骗、抢夺的财物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才能适用《刑法》第269条的规定。《刑法》第269条规定的是“犯盗窃、诈骗、抢夺罪”，而不是仅实施了这些违法的行为，而按照《刑法》第264条、第266条、第267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只有达到“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犯罪，因此，适用《刑法》第269条的前提条件也必须坚持这一点。如果先前的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而属于一般违法的，就不能适用《刑法》第269条。这时当场使用暴力构成犯罪的，应按照有关的犯罪处理。

本案中，被告人韦某先行的盗窃行为涉及的财物金额经鉴定为人民币1040元，不符合《上海办理盗窃案件若干问题意见》中关于盗窃罪入罪数额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被告人韦某的先行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因此，韦某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罪。

另外，先行的盗窃等行为是否必须达到既遂状态，对此，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有认为必须达到既遂状态，也有认为不需要的。

辩护人认为已经构成的盗窃、诈骗、抢夺罪不管是否达到既遂状态，只要行为人已经触犯了盗窃、诈骗、抢夺罪，并基于窝赃、拒捕、毁灭证据的目的而当场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并且达到犯罪的程度，就应当适用《刑法》第269条，认定为抢劫罪。一方面，从立法意图来看，设定转化型抢劫罪的目的在于规制一种复杂的犯罪活动，即由盗窃、诈骗、抢夺等针对财物的犯罪行为升级发展为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针对人身的危险性行为，法律规定转化型抢劫罪关注点是去惩治一个社会危害性升级了的犯罪行为，即法律看到了一个危险性相当于抢劫罪的犯罪行为，而不管这个行为中包含的构成盗窃、诈骗、抢夺罪的行为是否已经既遂。另一方面，如果《刑法》第269条只惩罚盗窃、诈骗、抢夺已达既遂状态的转化型抢劫行为，那么那些未达既遂状态的案件则无法适用第269条，由此，就会出现数罪并罚的现象，而这样的数罪并罚并不能从根本上体现行为人行为的本质，很容易出现罪刑不相适应的情形。

综上，本案中，被告人韦某先实施盗窃行为，盗窃被害人苏某价值人民币1040元的诺基亚E71型手机，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由于先行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因此韦某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犯。

（转载时有所删减。）



刑之什锦

- 2013年12月6日 大成郑州分所青年律师辩论赛盛况

（照片：郑州分所合伙人 李红新律师）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